

附件3

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 (春節檢疫專案)

110.12.10修訂

壹、前言

為加強自 COVID-19 流行地區入境者之追蹤管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宣布，入境者全面施行居家檢疫措施，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服務，以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

鑑於國際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指揮中心自本（110）年1月15日起，加強居家檢疫措施，入境旅客之檢疫地點，應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檢疫地點選擇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者，則須符合1人1戶且經切結，為落實相關檢疫措施，避免社區傳播風險，爰訂本項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及針對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者訪查作業之參考。

後續為因應111年農曆春節返鄉人潮，指揮中心實施111年春節檢疫專案，入境者除仍可依意願選擇「14+0+7」方案之外，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符合各該方案規定者，得選擇「10+4+7」或「7+7+7」方案，於後4天或後7天返家居家檢疫，爰修訂本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及針對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者訪查作業之參考。

貳、實施對象及適用期間

- 一、 實施對象：自110年12月14日零時至110年2月14日24時止(航班抵臺時間)之入境人員。
- 二、 適用期間：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28日止。

參、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

一、 單位分工

考量居家檢疫者人數眾多，指揮中心協調由民政、警政系統等協助進行居家檢疫者之追蹤關懷，並請警政系統協助進行

附件3

失聯協尋及違規告警處理。

二、 管理機制

- (一) 居家檢疫者若為本國人及中港澳人士，由民政系統之村里幹事等人員每日撥打電話進行健康關懷，詢問居家檢疫者之健康狀況並至「防疫追蹤系統」進行登錄，如居家檢疫者以雙向簡訊或 Line Bot 回報健康情形者，除有症狀者及檢疫期間最後1日，須電話加強關懷追蹤外，得每2日以電話關懷1次。外籍人士則由警政系統循相同機制進行追蹤關懷。
- (二) 本作業原則適用期間，於防疫追蹤系統派案（除居家檢疫者姓名欄位註記送特定檢疫地點外）後，請民政、警政系統轉知相關人員針對當天入境且14時前匯入系統的個案，「務必」於當日17時前完成個案電話及地址的確認，以利電子圍籬綁定。倘聯繫個案尚未返回居檢地，請於姓名欄位註記何時電聯及個案當時位置，例如：黃小明（16點電聯，正經過臺南）。
- (三) 於電話關懷聯繫時，請詳加詢問居家檢疫者有無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或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並確實於系統登錄健康關懷情形，以及提醒如有上開相關症狀，應主動聯繫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22防疫專線，依指示就醫，切勿自行前往。
- (四) 居家檢疫者如有心理需求或情緒困擾，可請其撥打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或透過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專線協助、轉介心理諮商。
- (五) 加強向居家檢疫者宣導防疫相關規範，並提醒若違規外出，將涉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外，應另行

附件3

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以執行強制安置，集中檢疫相關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六) 因應春節檢疫專案，民政、警政及集中檢疫所人員於居家檢疫者移動日之前一日(檢疫第6天/第10天)，須至防疫追蹤系統上填寫個案移動日預計離開時間及預計到達時間，於個案移動日(檢疫第7天/第11天)完成移動後，應儘速至系統完成個案自宅或親友住所地址確認，以利電子圍籬綁定。

(七) 如發現居家檢疫者失聯或違規外出，或移動日無故在外逗留，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尋，俾利警政單位及早尋獲違規對象，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肆、針對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者訪查作業

一、法源依據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第3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二、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

(一) 現行居家檢疫規定採取1人1戶，係指1人於入境時，若切結選擇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者，須檢疫期間同戶內無非居家檢疫對象，即是1人1戶。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111年農曆春節檢疫專案，選擇「10+4+7」或「7+7+7」方案居家檢疫者，若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得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另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於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亦可同住1室。疫苗廠牌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疫苗廠牌詳見疾病管制署網站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頁面。

(二) 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倘未滿12歲、未完整 COVID-

附件3

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入境者不得擇「10+4+7」或「7+7+7」方案同住檢疫。

(三)若因特殊情形，入境者之自宅或親友住所如同一戶但有2棟獨立不同棟之分棟，且出入動線分別獨立，入境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專案事前訪查。

(四)地方政府可評估量能，因地制宜執行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作業。

三、 檢疫期間重點訪查對象

為了解居家檢疫者之檢疫措施落實度，並兼顧地方政府防疫量能與社區傳播風險，可由地方政府自訂訪查比例，並以下列對象作為優先重點訪查對象：

- (一)接獲檢舉疑似違反1人1戶之居家檢疫措施者。
- (二)選擇「10+4+7」或「7+7+7」方案者。
- (三)檢疫地點經專案事前訪查核准案件。
- (四)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訪查者。

四、 受理或訪查單位

(一)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受理單位：

入境者之自宅或親友住所如同一戶但有2棟獨立不同棟之分棟，且出入動線分別獨立，民眾提出申請後，由檢疫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警察分局）受理；如入住之居家檢疫者同時有國人（或中港澳人士）及外籍人士，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受理並通知警察分局。

(二)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或檢疫期間之訪查，為利作業順利進行，均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警察分局）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訪查，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三)因訪查時有進入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爰請地方政府警察單位派員偕同前往訪查。

附件3

五、 訪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訪查應事先至少1天前以電話或適當方式通知受訪者訪查時間、訪查目的及訪查依據（書面通知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檢疫期間重點訪查對象請檢疫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警察分局）通知，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由受理單位通知，倘以電話通知，請將「電話通知」及「訪查預約時間」等資料，記錄於通知書或登載於「防疫追蹤系統」之「個案基本資料」項下「備註」欄位，以供備查。
- (二)如已事先通知受訪者，倘受訪者於當日現場訪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處理，就違反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因故未事先通知受訪者，倘訪查當日受訪者不同意配合訪查者，應先記錄，待返回辦公處再行以電話聯繫溝通下次訪查時間，並加強電訪關懷，於下次訪查時，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則依前述（三）規定辦理。
- (四)訪查前應先確認當日居家檢疫者回報健康狀況為無症狀。訪查時於門口請居家檢疫者先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人員接觸，如有須簽名資料則可先請居家檢疫對象洗手或自行準備用筆。於門口訪查後，如有必要進入居所內查看，請維持社交距離入內查看。

六、 訪查重點

- (一) 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
 1. 針對民眾申請，瞭解民眾住宅類型為同一戶內2棟分別獨立之分棟是否符合出入動線分別獨立，並於其中1棟進行居家檢疫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
 2. 將訪查情形進行紀錄（訪查檢核表參考格式如附件2），倘訪查符合條件者，可不受1人1戶之限制，並由受理單

附件3

位依查核結果回復申請之入境檢疫者。

(二) 檢疫期間重點訪查對象：

1. 瞭解同戶內是否有居家檢疫者與非居家檢疫者同住之違規情形，但排除以下3種情形：
 - (1)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同住1戶。
 - (2) 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同住1戶，得採1人1室區隔居家檢疫者及非居家檢疫者。
 - (3) 居家檢疫者有共同照顧需求，必需由非居家檢疫者共同照顧之情形（如住居所僅1位居家檢疫者、一起入境之居家檢疫家屬/同住者均為受照顧之對象）等。
2. 對於訪查進行簡要紀錄，包括時間、地點及訪查情形等（訪查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3）。
3. 經訪查後如有違規事實，相關訪查紀錄請送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至違規居家檢疫者檢疫處所之處理，請居家檢疫者確認是否由同戶之非居家檢疫者離開該處所，居家檢疫者留在原址檢疫，或居家檢疫者自洽符合規定之檢疫處所或防疫旅宿，倘其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檢疫處所，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防疫旅宿或適當檢疫處所，如經地方政府協調仍無符合規定之檢疫處所者，可由地方政府移送集中檢疫場所。

附件3

000 政府針對於返家進行居家檢疫者訪查作業
通知單(附件1)
(春節檢疫專案)

<p>因應111年農曆春節返鄉人潮，指揮中心實施111年春節檢疫專案，入境者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條件符合各該方案規定者，得選擇「10+4+7」或「7+7+7」方案，於後4天或7天返家居家檢疫，居家檢疫須符合1人1戶之規定；但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居家檢疫者得採1人1室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為落實相關檢疫措施，避免社區傳播，請您配合相關訪查作業。</p>	
通知事項	<p>本府將於下項通知時間會同有關人員執行於家中進行居家檢疫訪查作業，請於下項通知時間配合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疫期間居家檢疫者訪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p> <p>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p> <p>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p> <p>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p>
訪查依據	<p>一、本訪查作業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辦理，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未遵守1人1戶或依各該方案規定應遵守事項之情事者，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p>
電話通知	<p>*上開事項填表人_____</p> <p>已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以電話通知，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台端於通知日起對上開事項發生效力，再以此書面請台端配合辦理。</p>
<p>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填製</p>	

_____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衛生局

連絡電話(日)：

連絡電話(夜)：

000政府 關心您

附件3

〇〇市（縣）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檢核表(附件2)
(春節檢疫專案)

第__次查核

申請者	姓名		申請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申請居家檢疫地址	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訪查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訪查情形				
適用類型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條件 (請打勾)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1戶但有(____)棟獨立不同棟之分棟，是否符合出入動線分別獨立，於其中1棟進行居家檢疫可與非居家檢疫者進行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10+4+7或7+7+7方案，同戶內無非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10+4+7或7+7+7方案，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居家檢疫者得採1人1室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			
訪查結果				
<p>專案事前訪查結果，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可不受1人1戶之限制，於其中1棟進行居家檢疫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採行10+4+7或7+7+7方案，同戶內無非居家檢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採行10+4+7或7+7+7方案，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居家檢疫者得採1人1室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一)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動線無法分別獨立或進行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未滿12歲或未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後續處置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留置於防疫旅宿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三)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居家檢疫通知書，<input type="checkbox"/>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p>				

附件3

OO市（縣）檢疫地點專案事前訪查檢核表(附件2) (春節檢疫專案)

訪查照片			
查核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章	備註
民政			
警政			
衛政			

附件3

00市（縣）居家檢疫處所訪查紀錄表(附件3) (春節檢疫專案)

第__次查核

居家檢疫者 姓名		證號		電話	
居家檢疫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家檢疫地址：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訪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訪查，訪查時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紀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大門看入，未看到其他非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大門看入為<input type="checkbox"/>陽臺<input type="checkbox"/>玄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無法直接檢視屋內狀況。（查核人員僅需於大門口處查看檢視並拍照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判斷有必要進入居所內查看，並經同意進入後，未看到其他非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居家檢疫者採1人1室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另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於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亦可同住1室。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未果，原因為(如個案拒絕等)：_____ <p>是否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為：_____					
查核結果					
本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1人1戶，家中無非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戶內有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已完整 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居家檢疫者採1人1室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另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於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亦可同住1室(但居家檢疫者與非居家檢疫者不可同住1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後續處置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集中檢疫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通知受訪者訪查時間及目的，但受訪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 					

附件3

OO市(縣)居家檢疫處所訪查紀錄表(附件3) (春節檢疫專案)

訪查照片				
查核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章	備註
民政				
警政				
衛政				